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呈送訴願書狀事件,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,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;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,訴願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 文。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,須以 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。而「依法申請」,係指有依法請 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。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 件,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,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 字第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107年8月10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起訴狀,稱渠於107年7月27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交付2件訴願書狀,惟綠島監獄卻於107年8月6日以通知書僭權代本部命訴願人補正相關要件,未依法將其訴願書呈送本部,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,爰依法提起訴願。
- 三、 查本件綠島監獄應呈送訴願書狀之行為,核屬事實行為,並非 行政處分,該案即非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法申請,並得請求作成

一定行政處分之案件,訴願人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願,揆諸首 揭規定,自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